

定标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各类招标项目定标服务
法律依据	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(深府【2015】73号)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深建规〔2020〕1号
条 件	按规定已安排定标会议室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, 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“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”(http://www.szggzy.com/) 实名填写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 9: 00-12: 00, 下午 14: 00-18: 00
办理地点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咨询电话	0755-83788603
事项程序	<p>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,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, 定标结果应当即时在“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”公示 3 个工作日。</p> <p>重要提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、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、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, 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;2.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, 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3.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,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, 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;4.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。
时 限	定标会当天